日本团体旅游签证（广州领馆）须知

（适用于：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四省常住或暂住人口或辖区内参团者的三亲等亲属内也可参加）

以下资料：全部复印件必须用A4规格的复印纸，必须要全部真实提供，否则影响签证后果自负！

资料	原件	复印件	说　　明
护照	1本		有本人签名的六个月以上的有效因私护照护照。如果另持有出境记录的旧护照，请提供签证页复印件。备注：（1）护照至少需要留有2页空白签证页。（2）不接收半年内有日本拒签章（含日本商务拒签）的护照（3）不接收在日本非法滞留过的护照。（4）不接受有损坏的护照。
照片	2张		半年内二寸白底近照
身份证		1份	必须是用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
户口本		1份	必须有户口本首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、家庭主要成员页 集体户口提供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。
结婚证		1份	如已结婚。
签证申请表	1份		必须申请人本人如实、完整填写并签名（请下载模板填写，必须双面打印、不能更改格式）。
单位在职证明	1份		必须有抬头（单位名称）、公章、负责人（非本人，非同行人）签名的空白信笺每人1张；上面有供领馆查询的单位地址、电话（可以手写）。如果单位不方便提供空白信笺，请参照我司样版提供。 ★ 如果是同一家单位，请提供统一的在职证明。 ★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。 ★ 无业/待业/自由职业人员需要提供一份居委证明加盖章。 ★ 学生人员则需要提供学校放假信或学生证复印件。
企业营业执照		1份	营业执照或组织代码证复印件加公章盖章。退休人员无需提供。
活期资金证明	1份		本人名下的近半年的余额3万以上的银行对帐单原件（可用定期存款叠加。）
其它备注	**居住证**	1份	非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福建四省者，请提供清晰的有效居住证复印件 或2.居住证明（由居委会或街道开具，必须有【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盖章】） 或3.持续6个月在居住地购买社保的记录（不可断开，需连续购买）
	小孩	1份	提供出生证，以及父母名下的近半年的余额3万以上的银行对帐单原件 与父母同行，提供全家户口本，学校放假信或者学生证，出生证，身份证。 与一方同行，父母结婚证，双方身份证。 父母离异的情况或者其他亲属同行，还需提供离婚证。

由于领馆要求常有变化，如有更改将另外通知！

备注

1、日本团体旅游签需10个工作天（材料齐全的送入日本领馆算起）。

2、所提供的资料越齐全越有利于获得签证，但我社不能左右签证官的意志并保证获得签证。

3、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 虚假失真的材料将会导致拒签。如因客人资料不实而造成拒签，收取拒签费人民币500人。如有产生其它损失再另计。

4、所提供的材料直接递到日本领事馆，所有材料一概不退回。

5、日本旅游需收保证金5万元起（视客人资料情况而定是否要加收）

6 、澳门/香港DI护照人员申请方式： 签证身份书、相片2张、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（由居住地-派出所开具）、资产证明、单位在职证明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学校证明.